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洁美科技”）股份 24,866,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该股东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1,579,454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价（若洁美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4,866,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其中，公司董事长方隽云、董事方隽彦、原董事、财务总监邓水岩（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换届离任不再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原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换届离任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通过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上述人员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方隼云	普通合伙人	825.6514	55.0434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方隼彦	有限合伙人	30	2.00	现任公司董事
3	邓水岩	有限合伙人	65.3486	4.3566	2019 年 12 月 9 日换届离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4	陈云霞	有限合伙人	24	1.60	2019 年 12 月 9 日换届离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5	其他 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555	37	其他 32 名合伙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1,579,45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其中，董事长方隼云、董事方隼彦、原财务总监邓水岩（已换届离任）、原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已换届离任）计划减持数量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通过安吉百顺 间接持有洁美 科技股份（股）	本次拟减 持数量 （股）	本次拟减持数 量占其持有洁 美科技总股份 数比例（%）	本次减持 后通过安 吉百顺间 接持有洁 美科技股 份剩余数 量（股）	本次减持后 占其持有洁 美科技总股 份数比例 （%）	备注
1	方隼云	13,687,549	3,719,483	1.82%	9,968,066	98.18%	注 1
2	方隼彦	497,336	124,334	25%	373,002	75%	注 2
3	邓水岩	1,083,341	541,670	50%	541,671	50%	注 3
4	陈云霞	397,869	198,934	50%	198,935	50%	注 3

5	其他 合伙人	9,200,724	6,995,033	-	2,205,691	-	
---	-----------	-----------	-----------	---	-----------	---	--

注 1：洁美科技实际控制人方隼云持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折算为洁美科技 181,279,116 股；同时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434%的股权，折算为洁美科技 13,687,543 股；方隼云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的股权，即 9,292,336 股，上述持股合计 204,258,995 股。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25%。

注 2：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25%。

注 3：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50%，即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价（若洁美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7、关于本次减持的其他情况说明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本次减持完成后，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8,015,115 元，合伙人中公司董事长方隼云、董事方隼彦、原董事、财务总监邓水岩、原监事会主席陈云霞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方隼云	普通合伙人	601.2872	75.0192%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方隼彦	有限合伙人	22.50	2.8072%	现任公司董事
3	邓水岩	有限合伙人	32.6743	4.0766%	2019年12月9日换届离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4	陈云霞	有限合伙人	12	1.4972%	2019年12月9日换届离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5	其他 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33.05	16.60%	其他 17 名合伙人

公司将根据减持数量及时完成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宜。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企业公开发售部分本企业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洁美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企业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洁美科技公告减持意向。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隼云、方隼彦、邓水岩（换届离任）、陈云霞（换届离任）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